

号力-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尊敬的投资人：

上海号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我司”）作为阁下认购的号力-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号力-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十九条（“基金的收益分配”）第（三）款（“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的约定，特就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如下：

本基金分期募集，投资于多笔因受让应收账款形成的对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川”）的债权（“标的债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每一期基金在募集完成后即投向一笔标的债权；因此每一期基金投向一笔特定的标的债权，享受该标的债权产生的收益，承担该标的债权产生的风险。

认购第【一】期基金的投资者由于个人原因申请退回投资款项不再投资本基金，本着投资自愿原则我司向托管行发出指令由托管行将投资者投资款原路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认购第【二】期基金的基金投资于如下标的债权：

债务人	债务期限	债权本金	债务利息
中铁建川	2018 年【3】月【15】日至 2019 年【3】月【15】日	【1600】万元	【10】%/年

认购第【三】期基金的基金投资于如下标的债权：

债务人	债务期限	债权本金	债务利息
中铁建川	2018 年【5】月【21】日至 2019 年【5】月【21】日	【1230】万元	【10】%/年

本基金从上述标的债权中获得的利息在扣除相关基金费用后已向阁下分配；在上述标的债权到期、本基金收回债权本金后，我司将以收回的债权本金扣除相关基金费用后向阁下分配，以完成在本基金中对阁下的收益分配。

如本收益分配方案与《基金合同》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号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